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人报告
(2015 年度)

发行人



(住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南路 14 号创业大厦 B 座 16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2016 年 5 月 9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兴能源”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平安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第五节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12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13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
第八节 其他情况.....	15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5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公司债券”或“本期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1 远兴债，112056。

四、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5 年期，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八、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8.00%。

九、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起息日：2012 年 1 月 17 日。

十一、付息日：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 月 1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自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 1 月 17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二、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最新票面利息仍为

8.00%，维持不变。

十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发布了三次《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 远兴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11 远兴债”的回售数量为 1,720,862 张，回售金额为 172,086,200 元，剩余托管量为 8,279,138 张。

十四、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十五、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六、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远兴能源是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内政股批字（1996）16 号文批准，由伊克昭盟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于 1997 年 1 月 23 日正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15,000,000 元。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427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1997 年 1 月 13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 A 种股票，并于 1997 年 1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1,500 万股，其中，公司发起人伊克昭盟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持有 15,000 万股，社会公众持有 6,500 万股（含公司职工股 650 万股）。

(二) 发行人上市及历次股份变化情况

1、1997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7 年 5 月，经公司 199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内证监发字[1997]052 号文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按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本公司股本增加至 43,0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43,000 万元。

2、1998 年配股

1998 年 5 月，经公司 1998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证监上字[1998]94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7 年底总股本 43,000 万股为基数，按 10 : 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全额放弃此次配股，实际配股总额为 3,900 万股，本公司股本增至 46,9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46,900 万元。

3、2002 年股权划转

经财政部财企[2002]213 号文批准，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鄂尔多斯市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原伊克昭盟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于 2002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44,390,256 股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给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

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后，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52.11%。

4、2006 年股权转让

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5]1600 号文、国资产权[2006]88 号文批准，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中的 120,000,000 股和 124,390,256 股分别转让给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4 月 21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决议，并于 2006 年 5 月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根据《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 股对价股份。原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股权分置实施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仍为 469,000,000 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249,327,300 股（含高管 27,300 股），占总股本的 53.1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219,672,700 股，占总股本的 46.84%。

6、2007 年公司更名

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自 2007 年 8 月 22 日起，公司名称由“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9 月 6 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天然碱”变更为“远兴能源”，证券代码“000683”不变。

7、200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08 年 1 月 31 日取得的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9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非公开发行股份 42,875,989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632,712,117.40 元，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511,875,989 股。

8、2010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 年 5 月，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511,875,98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511,875,989 股增至 767,813,983 股。

9、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4 年 7 月 28 日取得的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2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向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除河南油田外的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 622,739,89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14 年 12 月，公司以 4.60 元/股的价格向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228,337,96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618,891,844 股。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2015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和大宗商品价格不断下跌的不利局面，公司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着力调整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管理水平，公司保持了平稳的发展势头。

公司全年生产各类产品 717 万吨，其中纯碱 178.26 万吨，小苏打 53.32 万吨，尿素 96.35 万吨，商品煤 389 万吨。

1、全面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通过技改技措、强化管理等一系列措施，纯碱、尿素产品单位制造成本同比下降 7.3%和 15.2%，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2、中源化学控股子公司新型化工 15 万吨/年小苏打项目建成投产，博大实地 50/80 化肥项目实现达产达标，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在建的兴安化学 30/52 化肥项目（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建工程具备设备安装条件，热电、空分、公用工程主要设备安装完成，2016 年公司将持续推进该项目建设。

3、2015 年 6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工作正式启动，2016

年2月，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29亿元，其中7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2亿元拟投资50万吨/年合成氨联产50万吨/年尿素、60万吨/年联碱项目。

4、2015年11月，公司收购博源集团持有博源化学40%股权，实现对博源化学的绝对控股，博源化学拟实施的50万吨/年合成氨联产50万吨/年尿素、60万吨/年联碱项目是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要募投项目；2015年12月，公司收购博源集团持有博大实地8.46%股权，实现对博大实地的绝对控股。两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公司纯碱、尿素等相关产业规划的整体运作，减少公司与大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更好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发行人2015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15年末	2014年末	增减率
资产合计	19,381,734,997.38	19,530,031,210.52	-0.76%
负债合计	11,118,337,985.02	10,980,575,018.39	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59,739,913.26	6,047,181,832.70	0.21%
少数股东权益	2,203,657,099.10	2,502,274,359.43	-11.9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7,318,091,305.65	7,199,725,486.46	1.64%
营业利润	275,993,083.27	476,562,405.15	-42.09%
利润总额	296,699,355.70	485,607,559.39	-38.90%
净利润	104,725,954.83	276,700,075.79	-6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6,803,633.18	208,056,400.01	-72.7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减率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562,586.45	763,851,228.57	-1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336,818.49	-341,221,926.56	14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362,783.55	809,157,633.35	-168.76%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55 号文批准，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至 2012 年 1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等之后的净募集款项共计 9.9 亿元已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验字[2012]第 1006 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发行人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 2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节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2015 年度内，发行人的证券事务代表为王强先生，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正式起息，2012 年度内，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为本期公司债券偿付本息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按要求正式披露了公司债券付息公告，向投资者公告本期公司债券将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开始支付自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

经向发行人了解并确认，发行人已按时支付了本期公司债券本计息期间的应付利息，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利息的情况。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出具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 0，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37,911.28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发行人所有对外担保均按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5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5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9日

